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2 年 4 月 27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治安－司法

33LJ－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3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8 億元，用以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問題

鑒於現時分別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¹的法院大樓有所不足，而於原址進行擴充並不可行，加上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的灣仔政府大樓已納入政府的搬遷計劃，司法機構有必要重置上述 3 個法院於 1 座新的法院大樓，以應付有關法院和辦公地方的長遠需要。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3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8 億元，用以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把現時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重置於同一地點。司法機構政務長支持這項建議。

¹ 現時土地審裁處位處 1 幢位於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的一級歷史建築內。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擬議項目用地約 10 740 平方米，位於加路連山道及 1 條將由毗鄰商業用地發展商興建的公共連接路交界。用地位處銅鑼灣核心商業區，可輕易使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巴士、小巴及電車等前往。用地亦符合司法機構新建法院須設於專用法院大樓的要求，以體現司法獨立並維持司法機構的莊嚴形象。

4. 區域法院大樓的設計將展現法院的獨立和莊嚴形象，以及司法的透明度。在合適的情況下，大樓將採用自然光和綠化措施。大樓會採用雙塔式設計並於地下層連結，主要包括 1 座 24 層高用作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大樓，以及 1 座 12 層高用作家事法庭的大樓。這設計有助保持附近地區空氣流通，避免「屏風效應」，以及保留現時位於用地中央的古樹名木。為了增加採光和保持空氣流通，區域法院大樓與加路連山道(西段)的住宅樓宇之間將保留不少於 30 米的建築物間距。

5. 區域法院大樓將提供約 30 160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²，較現時 3 個法院的面積增加約 80%，足以容納必要且合乎標準的法院設施，並為日後較長遠擴充法庭服務提供所需空間。區域法院大樓的主要設施見附件 1。

6. 工地位置和平面圖、剖面圖和無障礙通道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2 至 4。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築署計劃展開擬建工程，目標是在 4 年半內完成。由於需預留時間(約 12 個月)安裝及測試所有必要的資訊科技、視聽、廣播、數碼錄音及保安系統和設備，我們預計在 2027 年年底啟用區域法院大樓。

理由

7. 工程計劃的目標包括－

(a) 應付日漸增加並更為複雜的法庭事務；

² 淨作業樓面面積指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不同，後者把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也一併計算，淨作業樓面面積則不包括以下基本設施(如有的話)所佔的面積，例如洗手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或共用走廊、樓梯井、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或公用設施井道、無障礙通道設施、性別主流化設施、垃圾房、平台、停車位、上落客貨區、機械機房等。

- (b) 解決現時法院和辦公地方空間和設施不足的情況；
- (c) 便利推行新措施以改善法庭服務；
- (d) 透過重置 3 個法院於同一獨立法院大樓及共用設施，以便更有效運用資源，並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以及
- (e) 提供必要且合乎標準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並加強應用科技以支援法庭運作。

應付日漸增加並更為複雜的法庭事務

8.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總案件量由 2015 年的 48 038 宗增至 2019 年³的 55 010 宗，5 年間增加了 14.5%。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處理案件量由 2015 年的 43 298 宗增至 2019 年的 49 289 宗，增加了 13.8%；而土地審裁處的案件量則由 2015 年的 4 740 宗增至 2019 年的 5 721 宗，增加了 20.7%。自 2018 年 12 月起，區域法院處理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亦加重了區域法院的工作量。

9. 自 2020 年第二季起，涉及社會事件的案件數量急增，為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截至 2021 年年底，各級法院已接獲超過 2 000 宗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當中大約 1 600 宗或 80% 已結案。儘管超過 90% 於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已於 2021 年年底結案，但現時最迫切的挑戰主要在於區域法院要處理的案件。截至 2021 年年底，區域法院已接獲約 300 宗刑事案件，當中約 200 宗仍在處理。大部分案件涉及 10 名或以上被告人和大量證據，因此所需的審訊時間較長，部分或超過 20 至 30 日。

10. 現時，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只有共 43 個法庭及 45 個法官辦公室，而家事法庭則只有 10 個法庭及 11 個法官辦公室。現有 3 個法院

³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法庭服務調整，2020 及 2021 年 3 個法院處理的案件量有所下跌。

的法庭(特別是較大型法庭)、法官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甚或未能應付法院目前的運作需要，亦缺乏任何擴充空間。持續短缺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配套設施嚴重限制了法庭聆訊和增聘暫委法官以加快處理法庭案件等法院運作安排。若案件數量在司法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於未來數年進一步上升，上述問題將會加劇惡化。即使我們已致力不斷擴充和增設法庭作為過渡性措施⁴，但仍有明確及迫切需要於區域法院大樓提供必要的法院設施，以應付長遠需要。

解決現時法院和辦公地方空間和設施不足的情況

11. 現時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位處灣仔政府大樓內。該大樓為 1 座建於 1986 年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除司法機構外，同時容納數個政府部門。該大樓未能為上述兩個法院提供足夠的基本法庭設施，而可用空間已達飽和，未能提供任何擴充空間。現時有關法院的主要問題和限制包括－

- (a) 大樓內通往部分法庭的通道狹窄，未能設立適當的法庭大堂，難以實施有效的人群管理和保安措施。此問題在處理吸引傳媒關注和大批公眾人士旁聽的備受關注案件時尤見嚴重；
- (b) 現有法庭的樓底高度未達現有法庭的設計標準，亦沒有專為刑事聆訊而設的證物室以妥存證物，且未能為受保護證人設置獨立的出入口、升降機及通道，不利於有效執行司法工作。此外，法庭登記處缺乏工作空間，支援人員的工作環境亦相當擠迫；以及
- (c) 由於司法機構需與政府部門共用大樓的出入口大堂、升降機和車位等公用設施，因此難以在大樓內加強人群管理和保安措施，以確保法院有效運作。

⁴ 在 2021 年，司法機構已將西九龍法院大樓最大面積的法庭改建為大型法庭，由只能容納不多於 12 名被告人增加至可容納 54 名被告人。司法機構亦在 2021 年 10 月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的 4 個法庭，處理區域法院案件。在 2022 年，司法機構將開始在灣仔政府大樓和稅務大樓進行一項臨時工程計劃，增建 7 個法庭，包括 1 個可容納多達 50 名被告人的大型法庭和 6 個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法庭。有關工程將於 2022 年年中展開，預計於 2023 年分階段完成。

12. 現時土地審裁處位處 1 幢建於 1936 年的一級歷史建築內，同樣因大樓空間及設施不足而造成各種限制，為法院運作帶來不利的影響。例如，大樓內無法安裝升降機，而梯級亦因過於狹窄而未能設置電動樓梯機，故法庭使用者只能沿樓梯前往位於上層的法庭，未能符合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標準。大樓部分位置包括法庭內部亦出現滲水的情況。由於進行任何大型維修工程均須暫停法庭運作，因此只能以臨時措施應對上述問題。

便利推行新措施以改善法庭服務

13. 區域法院大樓將便利司法機構落實推行各項新措施以改善法庭服務。例如大樓將支援落實推展兩項主要的措施－

(a) 遙距聆訊：

自 2020 年 4 月起，司法機構在民事案件中推廣使用遙距聆訊。汲取實際運作經驗，司法機構現正籌備修改法例，賦予法庭更大彈性在合適的刑事案件中進行遙距聆訊。由於空間所限，現有的法院只能配備有限的視像會議設施。區域法院大樓的所有法庭和法官辦公室，除了將配備視像會議設施外，新大樓將按需要預留指定空間設置視像會議設施，以支援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各類法庭使用者(包括律師代表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遙距聆訊；以及

(b) 推廣家事調解服務：

司法機構一直透過推行政程序改革及推廣家事調解服務，以加快處理家事法庭案件。自 2019 年起，司法機構已開始推行排解財務糾紛計劃，讓正在辦理離婚人士在調解員的協助下處理糾紛。該計劃已被證實能有效減輕家事法官的工作量，從而提升處理家事訴訟的效率。然而，由於現有家事法庭空間不足而未能提供所需設施，擴展該計劃即使有明顯好處，但卻一直受阻。

透過重置 3 個法院於同一地點及共用設施以達至更有效運用資源及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

14.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均屬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的管轄範圍，但現時卻位處不同大樓。重置 3 個法院於同一地點及共用法院設施將可更全面及靈活地調配人手(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法院資源，以應付當前的工作量及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為法院有效運作帶來協同效應。

15. 面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對空間的殷切需求及不斷增長的法庭事務，司法機構會根據「共用資源」的原則，設計及建造區域法院大樓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配套設施，致力善用大樓的可用空間。根據這個策略，新大樓內的 70 個法庭及 82 個法官辦公室均會按需要供 3 個法院共用。其他配套設施如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證人等候室、視像會議室、家事法庭訴訟人獨立等候室和調解討論室將配備多用途設施。以上策略旨在更靈活和有效地善用有限的空間和法庭資源，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

提供合乎標準的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並加強應用科技以支援法庭運作

16. 大樓將提供下列合乎標準的法院設施，以提升法庭服務及運作效率。

(a) 法庭、法官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17. 區域法院大樓將設有共 70 個法庭⁵，較現時 53 個法庭⁶增加 32% 或 17 個法庭。為處理涉及眾多被告人、律師代表、傳媒及旁聽公眾的法庭聆訊，70 個法庭當中將設有兩個面積分別為 300 平方米的大型刑事法庭⁷。我們會於批出合約後的詳細設計階段與設計及建造合約承辦商探討如何可讓多於 1 個涉及較少被告人的聆訊靈活地共用大型刑事法庭。其餘的 26 個刑事法庭及 42 個民事法庭面積將介乎 60 至 210 平方

⁵ 包括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共 52 個法庭，以及 18 個家事法庭。

⁶ 包括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共 43 個法庭，以及 10 個家事法庭。

⁷ 大型刑事法庭可容納多達 50 名被告人、100 名律師代表、100 名傳媒人士或旁聽公眾。

米，以應付不同聆訊的運作需要。為容許更多法庭使用者旁聽聆訊(特別是備受關注案件的聆訊)，法庭和法庭大堂⁸將會適量增加座位數目，並提供設施廣播法庭聆訊至法庭延伸部分。每個法庭將配置先進科技設備，以支援聆訊及其他法庭運作，包括進行遙距聆訊、使用電子法庭文件、以電子方式處理證據及證物，以及廣播法庭聆訊至法庭延伸部分。法庭內亦會為律師席預留充分空間，讓律師代表按需要放置實體文件冊及資訊科技設備。法院大樓內亦會配備 Wi-Fi 設施及 5G 服務。司法機構會因應最新科技發展，不斷努力維持並更新法院使用的科技。

18.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司法人員需求，法官辦公室數量將由現時 56 個⁹增加 46% 至 82 個¹⁰。大樓亦將設有證人等候室、視像會議室及不同大小的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供證人、訴訟人及其律師代表使用。這些設施將設計為多用途，並讓法庭使用者共用，以實現靈活運用設施並為法院運作帶來協同效應的目標。隨著遙距聆訊日趨普及，所有法庭、法官辦公室及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均會配備視像會議設施。大樓內其他新增或改善的設施包括專設的刑事法庭證物室及獨立的受保護證人設施。

19. 就家事法庭而言，區域法院大樓內將提供一系列新設施以提升法院服務及運作效率。除了較現時數目增加 80% 的家事法庭及法官辦公室外，18 個家事法庭中的其中 3 個法庭將分別設有獨立等候室及通道供訴訟雙方分別使用，以減低發生衝突的風險。大樓亦會設有 1 個專用會面室，讓家事法官與牽涉在婚姻或家事案件中的兒童會面。該會面室將會以舒適設計減低兒童的焦慮情緒。此外，為配合推廣家事調解服務，大樓將新設專用的調解設施，包括 4 個不同大小的調解室及 12 個調解討論室等。

(b) 配套設施

20. 區域法院大樓將會提供其他必要且合乎標準的配套設施，以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法庭登記處方面，除排期、宣誓及查閱文件等基本設施外，亦將新設為訴訟人提供程序協助和相關資訊的綜合資訊中心、讓

⁸ 大型法庭的法庭大堂可容納多達 250 名法庭使用者。其他法庭亦將按法庭面積設有不同大小的法庭大堂。

⁹ 包括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共 45 個法官辦公室，以及家事法庭的 11 個法官辦公室。

¹⁰ 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法官辦公室增至 62 個，以及家事法庭的法官辦公室增至 20 個。

訴訟人使用法庭電子服務(包括電子法庭文件存檔及預約登記處服務)的自助服務中心,以及為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所有法庭使用者而設的綜合會計部。

21. 為方便法律執業人士處理法庭事務,區域法院大樓將設有面積達 200 平方米的律師休息室(備有更衣設施及儲物櫃);存有法律書籍、判詞及法律刊物的法律圖書館;以及約 1 200 個供律師事務所使用的信箱。此外,大樓將為傳媒代表提供適當大小、設置適量座位和配備法庭聆訊廣播設備的記者室¹¹。大樓亦會為法律執業者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食堂設施、無障礙通道設施及育嬰設施等,以滿足不同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22. 區域法院大樓將提供約 130 個泊車位(而現時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則只有 38 個),供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及支援法院服務機構的車輛使用。待區域法院大樓行將啟用前,司法機構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屆時法院的運作需要、保安安排,以及車位的需求及使用狀況,以研究是否提供部分泊車位予當日需處理法庭案件的法律代表使用。

(c) 加強應用科技

23. 司法機構致力加強應用科技,提升處理法庭事務的效率。我們會不斷致力探討運用最新科技,推展更多不同類型的電子服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透過結合資訊科技及視聽設備,區域法院大樓能為法庭事務提供更好的支援及促進落實不同措施,包括但並不限於推行電子文件紀錄、電子支付、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展示證據和證物、電子預約法庭服務、於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法庭文件、資料顯示系統、法庭聆訊廣播至法庭延伸部分,以及以電子方式進行法庭內部和外部通訊等。區域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平台亦會提供足夠的彈性和能力,結合最新科技以適時支援法院提供新設和提升的服務。

(d) 加強法院保安及人群管理

24. 為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及所有法庭使用者的安全,區域法院大樓將實施中央保安檢查程序。因應不同運作和保安需要,大樓內將適當地分隔公眾設施、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法院職員的範圍,以及

¹¹ 記者室將可容納多達 80 名記者。

受保護證人設施和被告人範圍。大樓亦設保安控制室及法院警方辦公室，為司法機構提供保安支援。

25. 為確保人流暢通，大樓將設有 12 部高速和高載客量(容納多達 21 名乘客)的公眾升降機，並設專用區域安排連接法院各樓層，而現時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大樓則只設有 5 部公眾升降機。為便利法庭使用者，法庭登記處、會計部及其他法庭使用者經常到訪的設施將設於較低樓層，除乘搭升降機外亦可乘搭扶手電梯抵達。大樓亦會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受保護證人及正在還押的被告人設專用升降機及獨立通道。

26. 為便利有效的人群管理，大樓除會設有高載客量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外，亦會設有面積達 600 平方米並備有排隊區的出入口大堂、位於大樓主要入口並備有充足空間的大型有蓋上落客區，以及設於加路連山道(西段)的獨立緊急出入口。司法機構將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採取適當的人群管理及保安措施，確保適時應對保安事件並維持法院大樓運作安全有序。

相關規劃及交通事宜

27.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政府在 2020 年進行加路連山道改劃用地申請時，已作出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當局會進行一系列道路改善工程，包括興建 1 條新的連接路，改善現有行車道，增設車道、行人路、安全島等設施，以配合相關地區的整體發展。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法定程序現已完成，相關工程預計會於 2026 年(即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完成。

28. 城市規劃委員會經考慮交通影響評估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總結政府在制訂擬議發展密度和建築物高度限制時，已充分顧及所有相關規劃因素，包括交通、視覺、空氣流通、景觀及附近的土地用途等。在落實所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後，擬議發展將不會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用地附近的主要路口亦無超出設計負荷。此外，為應付區內公眾泊車位需求，在毗鄰的商業發展項目內將提供約 100 個私家車公眾泊車位及 25 個商用泊車位，並會設有專線小巴上落客設施。

對財政的影響

2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建築署估計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8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工地工程	15.3
(b) 地基工程 ¹²	378.1
(c) 地庫工程 ¹³	384.9
(d) 建築工程 ¹⁴	2,545.7
(e) 屋宇裝備工程 ¹⁵	1,322.5
(f) 渠務工程	27.2
(g) 外部工程	93.5
(h) 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 使用裝置	48.2
(i) 家具和設備 ¹⁶	309.7
(j) 資訊科技主幹系統	38.1
(k) 顧問費	8.7
(i) 合約管理	5.8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9
(l)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9.9
(m) 應急費用	527.2
總計	5,800.0

¹² 地基工程包括樁柱的建造工程，以及所有相關測試和監察工作。

¹³ 地庫工程包括建造地庫圍牆、防水及挖掘工程。

¹⁴ 建築工程包括大樓的下層結構和上層結構的建造工程。

¹⁵ 屋宇裝備工程包括電力裝置、通風及空氣調節裝置、消防裝置、升降機及電動扶梯裝置和其他雜項裝置。

¹⁶ 這項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及設備清單計算得出。

30. 建築署建議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5。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97 520 平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費用兩項計算)為每平方米 39,666 元。建築署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的價格相若。

31. 如獲批准撥款，建築署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3	72.5
2023-24	220.9
2024-25	574.9
2025-26	1,523.1
2026-27	1,989.6
2027-28	503.6
2028-29	414.3
2029-30	304.6
2030-31	196.5
總計	<u>5,800.0</u>

32. 建築署按政府對 2022 至 2031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建築署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推行建造工程。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建築署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合約。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33. 司法機構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 億 9,010 萬元。

公眾諮詢

34. 司法機構已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¹⁷、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等持份者。上述 3 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此工程計劃。

35. 司法機構亦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就工程計劃以傳閱文件方式向灣仔區議會轄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作出簡介。

36. 司法機構已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並同意將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37.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建築署已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建築署已在工程計劃預算費內預留款項，以在施工期間實施初步環境審查所建議的適當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

38. 建築署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安裝臨時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妥善處理工地流出的廢水，以免出現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

3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建築署曾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在其他工程計劃循環使用或再用)。此外，建築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的物料作填料

¹⁷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並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分別是討論刑事、民事及家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常規和程序，以及法庭的運作。成員包括法官、法律專業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及業外人士。

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⁸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建築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40. 在施工階段，建築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建築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建築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41. 建築署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253 2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460 公噸(0.6%)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另外約 236 970 公噸(93.6%)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建築署會把餘下的 14 770 公噸(5.8%)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98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42.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4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¹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44. 這項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特別是一

- (a) 高效能製冷機；
- (b) 熱泵；
- (c) 按需求自動調控空氣供應系統；
- (d) 回收廢氣熱能的熱能交換設備；以及
- (e) 太陽能光伏系統。

45. 在綠化措施方面，建築署會在地面、天台及垂直牆面的適當位置闢設園景和進行綠化，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46. 在循環使用裝置方面，建築署會採用雨水集蓄系統作園景灌溉用途，以節約用水。

47. 採用上述裝置，估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4,820 萬元(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 2,130 萬元)，這筆款項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12% 的能源消耗量，成本回收期約為 8 年。

背景資料

48. **33LJ** 號工程計劃在 2019 年 7 月提升為乙級。建築署聘用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土地勘測工作，並委聘顧問進行土地勘測、公用設施繪製地圖工作、初步環境審查，以及提供樹木園境顧問服務、假定設計顧問服務、工料測量服務和新工程合約諮詢服務，所需費用總額為 760 萬元。定期合約承辦商和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務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除工料測量服務和新工程合約諮詢服務外，所有上述工作和服務已經完成。

49. 這項工程計劃範圍內及附近有 24 棵樹，其中 11 棵會保留，包括 1 棵具特別價值樹木¹⁹。視乎最終設計，進行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砍伐 13 棵樹，包括 2 棵枯樹。須砍伐的樹木全屬常見樹種而非具特別價值樹木。建築署會把植樹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約 29 棵樹、8 000 叢灌木、12 000 簇地被植物，以及 90 平方米草坪。

50. 建築署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 035 個(940 個工人職位及 95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41 8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2 年 4 月

¹⁹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2.6.1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1.3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的樹木；
-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http://www.herbarium.gov.hk/PublicationsPreface.aspx?BookNameId=1>)所列的稀有及珍貴樹木品種；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林務規例》(第96A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已知的風水樹；
-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移走有關樹木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區域法院大樓的主要設施

(a) 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

- a) 52 個不同大小的法庭(面積介乎 90 至 300 平方米)，包括兩個大型刑事法庭、26 個其他刑事法庭和 24 個民事法庭；
- b) 62 個法官辦公室；
- c) 28 個刑事法庭的證物室(新設施)；
- d) 證人設施，包括 28 個證人等候室和 3 個備有獨立出入口、升降機及等候區的受保護證人室(供受保護證人使用的獨立出入口、升降機及等候區為新設施)；
- e) 35 個不同大小的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
- f) 設有法庭聆訊廣播設施的法庭大堂；以及
- g) 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綜合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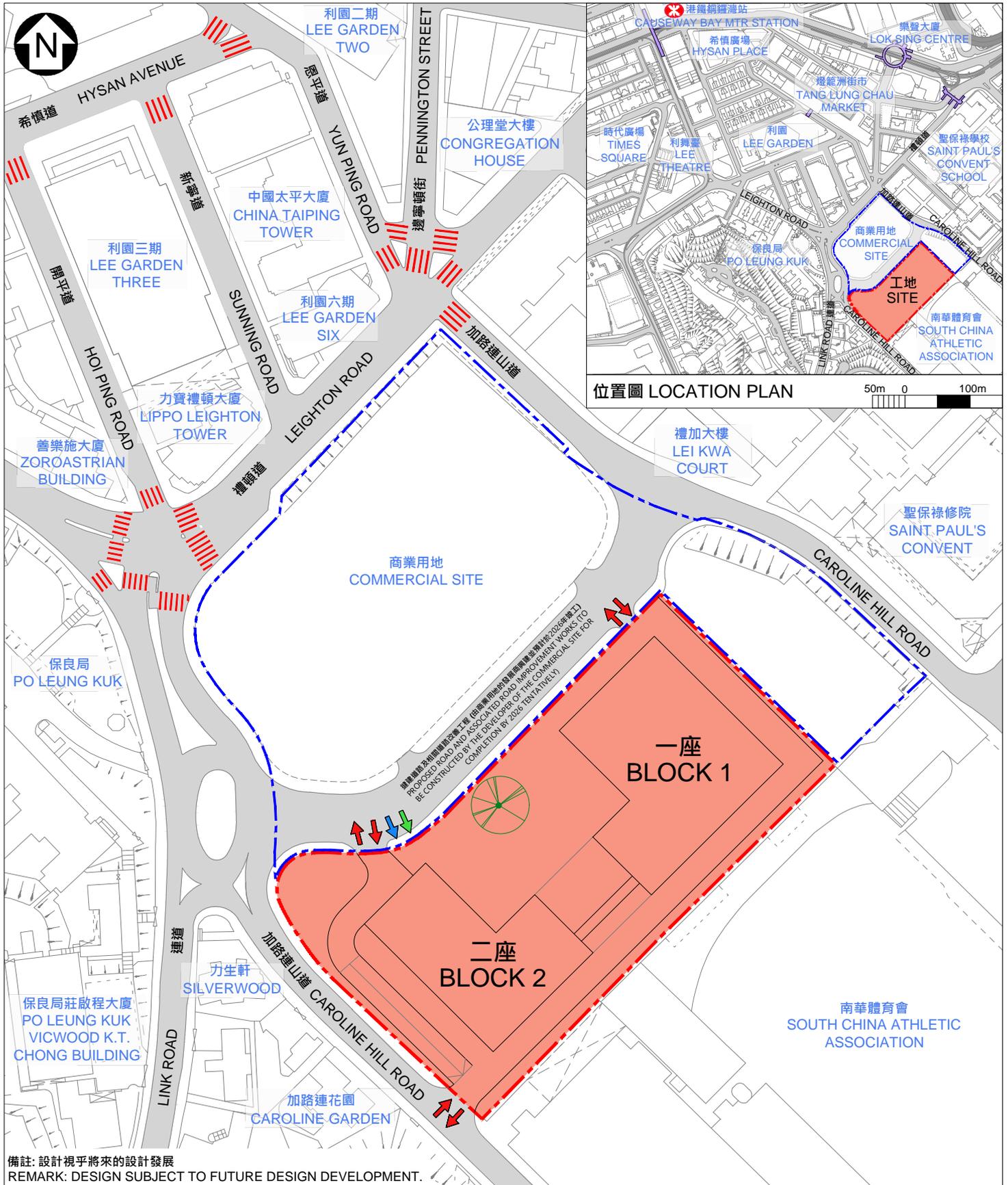
(b) 家事法庭

- a) 18 個不同大小的民事法庭(面積介乎 60 至 130 平方米)；
- b) 家事法官會見兒童專用會面室(新設施)；
- c) 20 個法官辦公室；
- d) 18 個民事法庭當中，有 3 個設有獨立等候室和通道供訴訟人分別使用，合共 6 個獨立房間(新設施)；
- e) 10 個不同大小的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
- f) 專用調解設施，包括 4 個調解室、12 個調解討論室和等候區(新設施)；

- g) 法庭大堂；以及
- h) 家事法庭登記處。

(c) 其他設施

- a) 3 個供律師及訴訟人使用的視像會議室(新設施)；
- b) 供訴訟人使用的綜合法庭資訊中心(新設施)；
- c) 供訴訟人使用法庭電子服務(包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自助服務中心(新設施)；
- d) 設有更衣和儲物櫃設施的律師休息室；
- e) 供司法機構人員、法律執業者和訴訟人使用的法律圖書館；
- f) 綜合調解辦事處；
- g) 供傳媒採訪之用的記者室；
- h) 保安檢查設施(新設施)；
- i) 綜合會計部；
- j) 食堂設施(新設施)；
- k) 輔助設施，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設施、保安控制室、資訊科技設施、無障礙通道設施、育嬰設施及地庫停車場；以及
- l) 支援法院服務的機構，包括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差餉物業估價署、程序諮詢計劃辦公室、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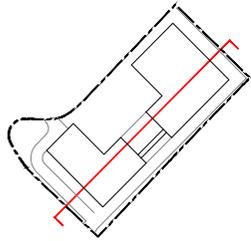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33LJ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CONSTRUCTION OF A DISTRICT COURT BUILDING AT
CAROLINE HILL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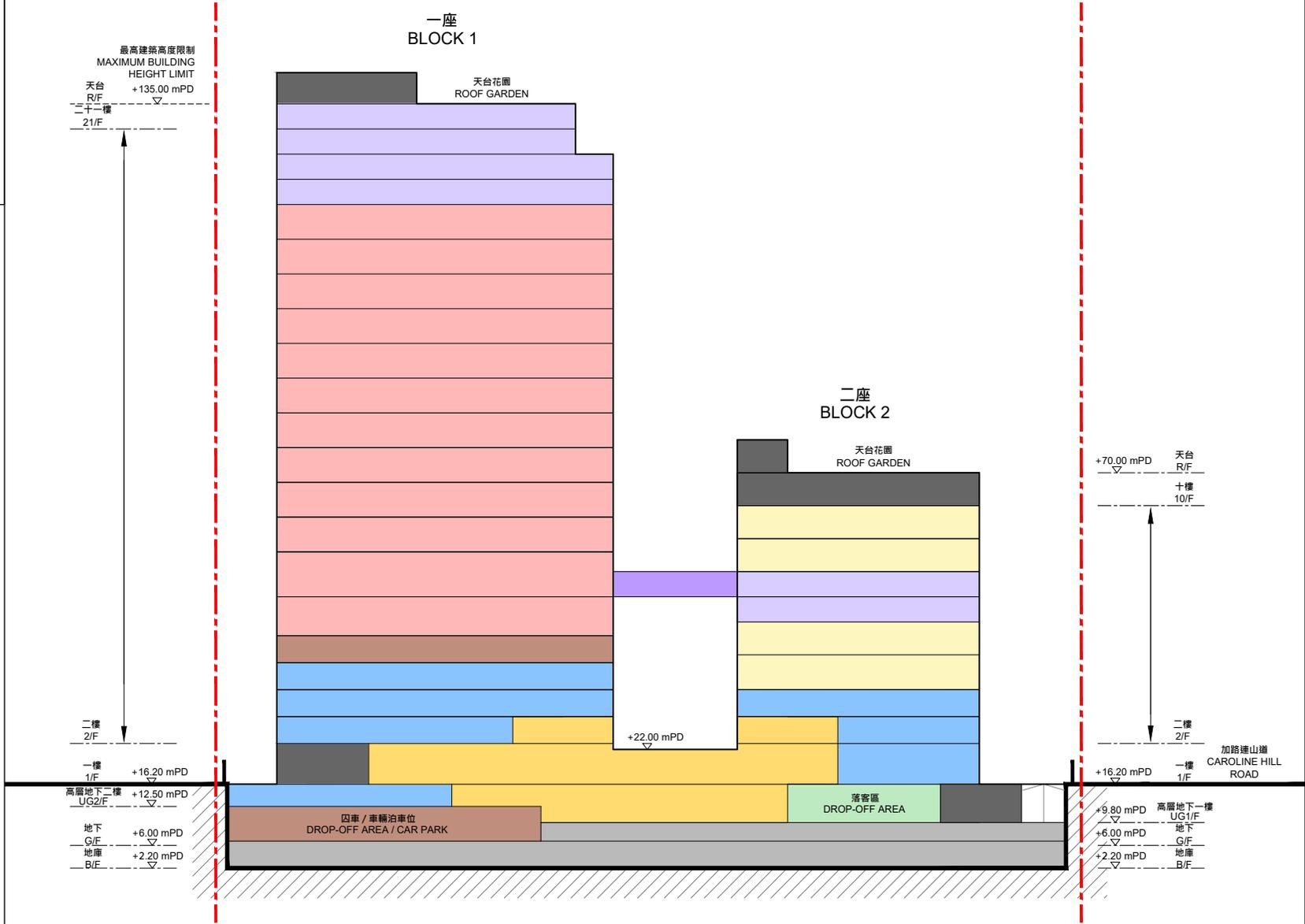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索引圖 KEY PLAN



圖例 LEGEND

- -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法官辦公室及輔助辦公室
CHAMBERS FOR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ND SUPPORTING OFFICE
- 刑事法庭 / 民事法庭
CRIMINAL COURTROOMS / CIVIL COURTROOMS
- 家事法庭
FAMILY COURTROOMS
- 懲教署設施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FACILITIES
- 辦公室
OFFICE
- 法庭使用者設施
COURT USERS FACILITIES
- 連接橋
LINK BRIDGE
- 落客區
DROP-OFF AREA
- 停車場
CAR PARK
- 機房
PLANT ROOM



備註: 設計視乎將來的設計發展
REMARK: DESIGN SUBJECT TO FUTURE DESIGN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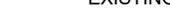
剖面圖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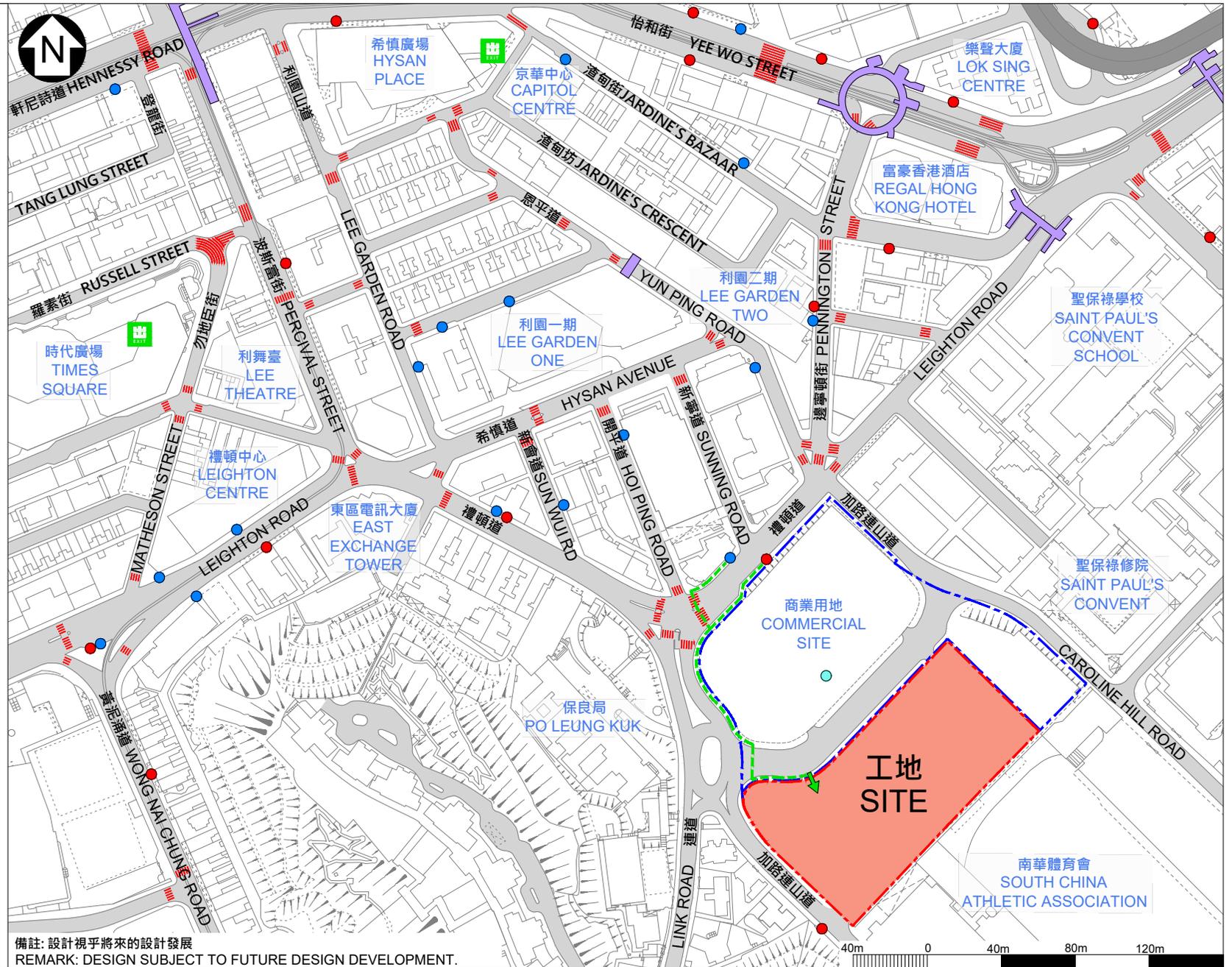
33LJ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CONSTRUCTION OF A DISTRICT COURT BUILDING AT CAROLINE HILL ROAD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商業用地界線
COMMERCIAL SITE BOUNDARY
-  無障礙通道
BARRIER-FREE ACCESS
-  無障礙出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 EXIT
-  港鐵出入口
MTR STATION ENTRANCE / EXIT
-  行人過路處
PEDESTRIAN CROSSING
-  現有行人天橋
EXISTING FOOTBRIDGE
-  現有巴士站
EXISTING BUS STOP
-  現有 minibus 站
EXISTING MINIBUS STOP
-  將來 minibus 站 (由商業用地的發展商興建)
FUTURE MINIBUS STOP (TO BE CONSTRUCTED BY THE DEVELOPER OF THE COMMERCIAL SITE)



無障礙通道平面圖
BARRIER-FREE ACCESS PLAN

33LJ
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CONSTRUCTION OF A DISTRICT COURT BUILDING AT CAROLINE HILL ROAD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33LJ－在加路連山道興建區域法院大樓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	專業人員	—	—	—	2.4
	顧問費 ^(註2)	技術人員	—	—	—	2.3
					小計	4.7#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3)	專業人員	77	38	1.6	10.6
		技術人員	165	14	1.6	8.0
					小計	18.6
包括－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2.4#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6.2#
					總計	23.3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費用，是根據為 33LJ 號工程計劃提供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服務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把 33LJ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工作才會展開。
3. 顧問在工地監督方面的費用和員工開支，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件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
以#號標記的費用數字在本文件第 29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